

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雷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刘晶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刘晶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雷冬梅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完成时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晶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事项。离任后，刘晶辉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晶辉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件：

雷冬梅女士简历

雷冬梅，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雷冬梅女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先后在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下属深福保（集团）有限公司、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